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考獎勵作業規定

民國 103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(103)德教通字第 040 號公布

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(105)德教字第 1050004126 號公布

第一條(目的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本校專業科目教學,增進學生學習興趣,提昇學生程度,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考獎勵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。

第二條(經費來源)

本作業規定經費來源為本校 102-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校款。

第三條(實施對象)

本作業規定適用開設本校院訂專業科目會考課程之班級。

第四條(適用課程)

本作業規定適用會考課程如下:

- 一、管理學院：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統計學。
- 二、財金學院：會計學、統計學。
- 三、資訊學院：計算機概論。

第五條(獎勵作業規定)

針對各科目會考成績優異之班級頒發獎金或獎狀予以鼓勵,獎金金額視當年度經費分配。

原則上每一科目擇前三名班級頒發團體獎、第一名發放新台幣參仟元,第二名發放貳仟元,第三名發放壹仟元。

第六條

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,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(辦法之修訂與施行)

本作業規定經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